

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99.05.12.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系務規劃會議通過

99.06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4.13.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105.06.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(二)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 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規定之申請者。
- (四)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，不能按時入學者，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，得延後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二至四年，但在職研究生(依入學資格認定)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詳如本碩士班課程規劃表，並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

- (一) 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及外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，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；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，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「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」。
- (三)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，且成績達70分以上，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。
- (四) 符合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得提出學分抵免，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六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七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。
- (二)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(三) 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修習。(105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適用)。

(四) 通過資格考核及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者。

(五)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。

(六) 其他均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九、九十八（含）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，須選擇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」（99.04.28院務會議通過版本）（原壽豐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）或「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」（原美崙校區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）適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